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复印纸 80 克 A4¹，生产厂为无锡市文百纸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无锡经济开发区大通路 503 号内标准厂房 D 幢一楼车间及 D 幢一楼辅房。复印纸 80 克 A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中山市晨泰文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公采云执行交易系统 SZKC2026000011 第 6 包 2026-09-04 13:26:15

中山市晨泰文具有限公司 2026-09-04 13:26:15